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 教學與研究合作合約書 |
| ○○醫院 |

(112.07.27修正)

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○○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雙方教學、研究與學術合作交流，以期促進醫學之進步，造福病患，特訂立本約，條約如後，以茲共同遵守：

壹、甲、乙雙方互相尊重、互不干涉對方行政管理，但為促進雙方教學及研究合作關係，得就相關議題相互協調，擬訂決策，促進人才培育、研究交流。

貳、教育訓練

一、甲、乙雙方得循對方之請，派遣醫師或其他醫事職類等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赴對方作專題演講、研究、教學及醫療技術指導；涉及醫療執業相關行為者，應另簽訂醫療支援合作合約書。該等人員行前須先徵得其專任職務機構同意後始進行。

二、甲方辦理各類教育訓練課程，甲方得於容額許可下，優先配予乙方，乙方視實際需要選派人員參與。

三、乙方視實際需要，遴派醫、護、技術等人員至甲方進修訓練時，甲方應優先受理，惟其送訓資格、費用及期限等悉依甲方規定，並事先擬妥聯合訓練計畫書。

四、住院醫師訓練：

(一)甲方得依乙方需求代訓住院醫師若干名，其代訓期限、聯合訓練計畫書擬訂、相對支援人力成本之派遣計算等，依甲方規定，惟得事先磋商議定之。

(二)甲方住院醫師依各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得輪訓至乙方者，其期限及訓練學程依各有關專科醫學會規定，待遇及考績仍由甲方負責，但衍生之薪資成本移轉，依甲方規定，由乙方支付。

五、乙方遴派至甲方之進修人員，若經甲方依訓練計畫認定須申請甲方醫療作業系統權限者，應加入甲方醫療糾紛互助金。

六、除雙方簽訂之醫療合作支援合約另有規定外，甲乙雙方之一方派員參與對方之臨床指導或合作訓練，如因之而產生醫療糾紛或法律責任時，經甲乙雙方會商後由實施醫療行為之醫院負責處理(含醫療訴訟或慰助相關費用)，對方給予必要協助。

七、本合約有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乙方醫、護等醫事人員出缺時，得視需要優先洽請甲方推薦具有適任資格人員延聘之。

參、研究發展

一、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，得另以契約商定專案或合作研究計畫，所需經費由各該專案或合作研究計畫中另議之。

二、雙方合作之研究成果、利用雙方資源共同完成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發表，研究成果產出之相關技術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，由雙方本於互惠之原則於合作計畫個案之合約內訂定之。

三、雙方經臨床醫療或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技術、著作、產品、電腦軟體、專業知識、營業秘密及因而取得國內、外之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與所有衍生權利，其歸屬比例另以契約約定之。

肆、資源共享

一、甲、乙雙方在不影響教學及研究資源正常使用及容量下，得經雙方同意，必要時另訂協議，提供教學、研究設施、場地、活動、儀器及圖書互借等，以有益於雙方教學研究水準之提升。

二、上述設施及資源之管理及維護，由財產歸屬之一方負責，申請方應遵守管理方有關租借或成本管理相關規定。若因申請方不當使用致生損壞或損害，其相關處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，申請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伍、本合約期間自○○○年1月1日起至○○○年12月31日止。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溯自合約期間之始日生效。任何一方如認為本合約書之合作目的已不復存在而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提出。

陸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並以書面修正之。

柒、本合約書一式四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存照。

甲方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

院長：陳威明

乙方：○○醫院

地址：

院長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